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3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7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。

出席委員：

林委員鎰麟	朱委員慶忠	陳委員文和
游委員象成	張委員德騫	詹委員平喜

請假委員：

陳委員正忠	林委員柏鴻
李委員俊義	郭委員應義

列席人員：

陳總幹事政宏	余組長玉琳	劉組長玉鳳
張主任正萍	洪組員錦學	

主 持 人：黃主任委員吉彬 記錄：宋組員寓杰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 1： 提案單位：第 4 組

案 由：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暨第 3、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更生日報社刊載「今天您不去投票 明天貪腐集團會偷笑」競選廣告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違者依同法第 110

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

2. 本案業經 97 年 3 月 28 日第 237 次委員會議作成決議：各處代表人及行為人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。惟當事人於當日決議前來電補充陳述，並於 97 年 3 月 31 日遞送陳述意見書，爰再次提案討論。

辦法：審議裁定後據以函處。

決議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.6 項暨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規定，科處更生日報社及其代表人各新台幣 17 萬元罰鍰。惟不再受理當事人之意見陳述。

參、散 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。